

## 雲林縣水林鄉文正國民小學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活動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緣起：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獲得聯合國大會 通過，訂定 11 月 20 日為「世界兒童日」，我國為實施該公約，特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保障兒童應享有的權利，無論在年齡、性別、國籍，在各層面上應該受到保護，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：

為使本校學童瞭解兒童權利公約，增進兒少權益福祉，特規劃相關宣導活動，增進學童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實質提升兒童權益福祉。

### 三、辦理期程：109 學年度上學期

### 四、活動內容

#### (一) 宣導活動：

時間	宣導內容
友善校園週	1. 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四大原則：不歧視、維護兒童最佳利益、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。 2. 兒童應享有之權利：身分權、自由權、工作權、隱私權、財產權、教育權、表示意見與社會參與權、健康與福利權、受特別保護權、休閒及文化活動權。
兒童朝會	
親職教育日	

(二) 張貼海報：學校中廊張貼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相關海報。

(三) 融入教學：領域教學融入兒童權利公約議題。

(四) 學藝競賽：低年級著色比賽、中年級繪圖比賽、高年級海報製作。

### 五、工作職掌：

職稱	工作內容
校長	督導各項宣導及教學活動之進行
教導主任	規劃各項宣導及教學活動之進行
訓導組長	辦理友善校園週、兒童朝會宣導活動
教務組長	辦理學藝競賽活動
領域教師	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活動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務發展基金及校友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本校學童及家長能藉由各項宣導活動了解兒童權利公約議題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